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340.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4,1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3,641.9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518.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77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建")、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科")、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上海美建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建科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浙江精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2,25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5	公司	精工工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8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2025年7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5%(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车松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886 1K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6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676号
注册资本	2512.449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凭相关资质许可开展经营业务)，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出口许可证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09,222.55	209,111.91
	负债总额	109,845.47	111,588.12
	资产净额	99,377.08	97,523.79
	营业收入	53,237.44	214,953.12
	净利润	1,714.65	11,918.9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RKAM31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888号C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9,427.23	18,569.95
	负债总额	12,521.91	12,622.83
	资产净额	6,905.31	5,947.12
	营业收入	13,514.88	47,675.90
	净利润	957.78	628.7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33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 25XY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20,797.64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09,400.39	1,084,707.05
	负债总额	735,663.68	817,934.21
	资产净额	273,736.71	266,772.84
	营业收入	88,893.92	643,707.24
	净利润	6,963.87	17,399.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洪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3917431D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注册资本	13,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75,380.90	481,469.64
	负债总额	351,883.78	361,383.71
	资产净额	123,497.13	120,085.93
	营业收入	189,243.69	544,298.12
	净利润	3,335.97	16,996.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上海美建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0.9亿元，公司为上海美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0.9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全资子公司精工建科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授信0.3亿元，公司为精工建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0.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公司为上海美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最高额0.9亿元担保，与本公司为精工建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提供的最高额0.3亿元担保进行合控，合控后本公司为上海美建、精工建科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0.9亿元。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公司绍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1.19亿元、4.75亿元，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19亿元、5.225亿元，担保期限均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1.68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6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上海美建、精工建科、浙江精工、精工工业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398,777.4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25,490.76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92,950万元，其中续保67,459.24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24,268.1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被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7/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9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7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于2025年7月12日，议案10已于2025年7月1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7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应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706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8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5.106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 顾家集团及TB Home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00.00	12.55	否	2025年7月17日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顾家集团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2.79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5.01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5]浙01执874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14,700,000	14.25	1.79	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096，转债简称：豫光转债

● 2025年7月11日前转股价格：6.17元/股，2025年7月11日(含7月11日)后转股价格：5.95元/股

● 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